

附件 1

##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38 项)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22 项	
1	1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 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 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 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 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要求导游 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2	2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 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3	3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 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 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 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4	4	对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5	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6	6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7	7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8	8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9	9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及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0	10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违反规定超出核定经营范围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1	11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	12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的处罚	
13	13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法定事项变动登记、分社备案以及统计材料报送的处罚	
14	14	对外商投资或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组织旅游者到超出规定范围的旅游目的地旅游的处罚	
15	15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16	16	对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及违规委托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7	17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8	18	对未按规定对发生的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以及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9	19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未妥善保管旅游资料、或泄露旅游者信息的处罚	
21	21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22	22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23	23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24	24	对旅行社及委派的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违法的活动或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有违规行为，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的上述活动的处罚	
25	25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26	26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27	2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28	28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29	29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30	30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31	31	对违规委派无资质证的导游或领队人员上岗的处罚	
32	3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33	33	对导游人员擅自修改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34	34	对组团社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处罚	
35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36	36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37	37	对旅游团队领队发现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未依规报告的处罚	
38	38	对违规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39	39	对旅行社侵犯旅游者知情权的处罚	

40	40	对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41	41	对旅行社违反保险合同的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42	42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43	43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44	44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45	4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46	46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和游戏功能或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的处罚	
47	4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48	48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49	49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的处罚	
50	50	对国产游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51	51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52	52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运营终止、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按规定予以公告的处罚	
53	53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相抵触的处罚	
54	5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55	55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56	56	对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57	57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58	58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59	5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关编号的处罚	
60	60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61	6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不按规定在互联网文化产 品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62	6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63	6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64	6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65	6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66	6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记录并报告的处罚	
67	67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和改变用途等的处罚	
68	68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配备安全设施和不按规定移交、赠与、出租、出售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69	69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及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70	70	对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拒不履行修缮义务、文物收藏单位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71	71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72	72	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	
73	73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的处罚	
74	74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擅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75	75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76	76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77	7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 and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78	78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79	79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0	80	对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81	81	对容留无资质机构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82	82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83	83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84	84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违反播放有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85	85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86	86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87	87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8	88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服务规定事项的处罚	
89	89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90	90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91	91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92	92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93	93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94	94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95	9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96	96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97	97	对擅自开办、传送非法及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98	98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99	99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100	100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101	101	对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102	10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03	103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04	10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105	10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106	106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107	107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08	108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109	10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110	110	对未按规定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111	11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出视听节目的处罚	
112	112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113	113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14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15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116	11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117	117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118	11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119	119	对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120	120	对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121	121	对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122	122	对违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123	1	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124	2	金钱给付义务等行政强制执行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3项	
125	1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26	2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127	3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28	4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129	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30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31	7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132	8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133	9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134	10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的检查	
135	11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136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监督管理的检查	
137	13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138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附件 1

##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138 项)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122 项	
125	123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 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 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 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 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要求导游 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126	124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 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27	125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 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 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 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28	126	对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129	12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130	12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131	129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132	130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33	131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及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34	132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违反规定超出核定经营范围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135	133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36	134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质量保证金手续的处罚	
137	135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法定事项变动登记、分社备案以及统计材料报送的处罚	
138	136	对外商投资或经营出境游业务的旅行社违规组织旅游者到超出规定范围的旅游目的地旅游的处罚	
139	137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140	138	对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及违规委托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141	139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142	140	对未按规定对发生的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以及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143	141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144	142	对未妥善保管旅游资料、或泄露旅游者信息的处罚	
145	143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146	144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147	145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148	146	对旅行社及委派的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违法的活动或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有违规行为，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的上述活动的处罚	
149	147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150	148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151	14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152	150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53	15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54	152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55	153	对违规委派无资质证的导游或领队人员上岗的处罚	
156	15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157	155	对导游人员擅自修改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58	156	对组团社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处罚	
159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160	158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161	159	对旅游团队领队发现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未依规报告的处罚	
162	160	对违规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163	161	对旅行社侵犯旅游者知情权的处罚	

164	162	对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165	163	对旅行社违反保险合同的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166	164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67	165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168	166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169	16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70	168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和游戏功能或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的处罚	
171	16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172	17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173	171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的处罚	
174	172	对国产游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175	173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176	17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运营终止、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按规定予以公告的处罚	
177	17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相抵触的处罚	
178	176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179	177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180	178	对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181	179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182	18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183	18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关编号的处罚	
184	18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185	18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不按规定在互联网文化产 品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186	18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187	18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188	186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189	18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190	18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记录并报告的处罚	
191	189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和改变用途等的处罚	
192	190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配备安全设施和不按规定移交、赠与、出租、出售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193	19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及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94	192	对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拒不履行修缮义务、文物收藏单位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195	19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96	194	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的处罚	
197	195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的处罚	
198	196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擅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199	197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200	198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201	19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 and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202	20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203	201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04	202	对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205	203	对容留无资质机构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206	20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207	205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208	20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违反播放有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209	207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10	208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211	209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12	2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服务规定事项的处罚	
213	2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214	21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215	213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定的处罚	
216	214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17	21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218	21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19	21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220	218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21	219	对擅自开办、传送非法及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222	220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的处罚	
223	221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224	222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225	223	对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226	22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27	225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228	22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229	22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230	228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231	229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232	230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233	23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234	232	对未按规定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235	23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出视听节目的处罚	
236	234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237	235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38	236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239	237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240	23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241	239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242	240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243	241	对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244	242	对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245	243	对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246	244	对违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2项	
247	1	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248	2	金钱给付义务等行政强制执行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13项	
138	1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39	2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140	3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41	4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142	5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143	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44	7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145	8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146	9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147	10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的检查	
148	11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149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监督管理的检查	
150	13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1项	
138	1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0项	

## 附件2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4 类、138 项)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	行政处罚	<p>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p>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p>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 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 受贿赂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及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违反规定超出核定经营范围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 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 42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 处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质量 保证金手续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法定 事项变动登记、分社备案以 及统计材料报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对外商投资或经营出境游 业务的旅行社违规组织旅 游者到超出规定范围的旅 游目的地旅游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及违规委托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 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 (八) 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p>的事项；（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发生的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以及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旅游资料、或 泄露旅游者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 导游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 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 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 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 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 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 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 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变相私分）或据 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 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委派的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违法的活动或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有违规行为，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的上述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罚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	行政 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 领队服务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 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 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 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 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 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 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 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 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变相私分）或据 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 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级别 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 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 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 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p>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p>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p> <p>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对违规委派无资质证的导游或领队人员上岗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修改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 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对组团社影响中国公民出 国旅游秩序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p> <p>（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p> <p>（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p> <p>（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p> <p>（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p> <p>（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 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 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发现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未依规报告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违规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5月3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9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侵犯旅游者知情权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5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保险合同的 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2.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2	行政 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违规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 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li> <li>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8.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3	行政 处罚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 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2017年 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 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 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举办 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 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 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 受理。</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 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二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 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 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 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 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 或非法资助、赞 助, 或者非法变相资 助、赞助营业性演出, 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 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 消费;</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 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变相私分)或据 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 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监督检查。</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和游戏功能或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 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 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 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9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 服务企业违规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 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 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 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 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 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 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 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 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 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 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 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 日。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 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 条：第 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 令改 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 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 场综 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 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 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 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 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 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 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 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 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 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 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 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 得或者财物截留、私 分（变相私分）或据 为己有的； 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 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对国产游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内容的实质性变动是指在网络游戏故事背景、情节语言、地名设置、任务设计、经济系统、交易系统、生产建设系统、社交系统、对抗功能、角色形象、声音效果、地图道具、动作呈现、团队系统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20000元以下罚款。</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运营终止、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按规定予以公告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相抵触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款》相抵触。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内容的实质性变动是指在网络游戏故事背景、情节语言、地名设置、任务设计、经济系统、交易系统、生产建设系统、社交系统、对抗功能、角色形象、声音效果、地图道具、动作呈现、团队系统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20000元以下罚款。</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八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6	行政 处罚	对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 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7	行政 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 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8	行政 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9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关编号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0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1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不按规定在互联网文化产品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款。</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2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 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5	行政 处 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记录并报告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7	行政 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 和改变用途等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8	行政 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配备安全设施和不按规定移交、赠与、出租、出售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9	行政 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0	行政 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拒不履行修缮义务、文物收藏单位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2	行政 处罚	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的行为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2011年 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 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 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3	行政 处罚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行为的处罚	<p>平山区 县区 文化 广电 体育 和旅 游局</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4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擅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主席令第4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li> </ol>

				<p>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5	行政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 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	1.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2.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 6.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	
----	----------	---------------------------	--	---	--	--

			<p>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6	行政 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7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li> <li>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li> <li>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0	行政 处罚	对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1	行政 处罚	对容留无资质机构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3	行政 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 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 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 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 禁止内容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p>	<p>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行政 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违反 播放有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

			<p>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8	行政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服务规定事项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p>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9	行政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 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0	行政 处罚	对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p>《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1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 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 定的处罚	<p>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 第11号公布)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 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 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 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 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 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 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 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 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 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 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 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 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 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 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 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 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 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 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 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 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 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 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 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 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 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 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应承担相 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 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 布虚假突发事件信 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li> </ol>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3	行政 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4	行政 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7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开办、传送非法及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的处理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禁止播</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p> <p>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學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10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 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 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 或上市融资, 或重大资产变动时, 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 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 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 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 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 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 未履行查验义务, 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 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

			<p>(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2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 目服务的处罚	<p>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p>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公布, 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 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 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 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 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 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 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 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 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 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无线 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 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 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 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 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 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 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 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 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p> <p>5.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 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 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 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应承担相 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 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 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 布虚假突发事件信 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 移送有关机关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8. 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 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之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0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



			<p>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1	行政 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出视听节目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p>	<p>1.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 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

			<p>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li> <li>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出标识、名称的；</p> <p>(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13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p>

				<p>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4	行政 处罚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体育彩票代销者涉嫌违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5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p>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	------	--------------------------------------	---------------	--	---	---

				<p>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7	行政 处罚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后但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非法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p>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8	行政 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li> </ol>
-----	----------	-----------------------	--	---	--



				<p>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9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p>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管理工作。</p> <p>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20	行政 处 罚	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 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 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图书出版 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出版管理工 作。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 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 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 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 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 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 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 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 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 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折叠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折叠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折叠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p>折叠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违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p> <p>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工作。</p> <p>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3	行政强制	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p> <p>(一)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p> <p>(二) 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阶段责任: 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li> <li>2. 决定阶段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li> <li>3. 执行阶段责任: 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银行依法执行。</li> <li>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监督银行执行通报情况。</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5.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4	行政强制	金钱给付义务等行政强制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p>1.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p> <p>3.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5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6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  <b>第五条：</b>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47号令 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b>第三十七条：</b>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7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管。</li> <li>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4.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8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艺术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li> <li>2.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4.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9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0	行政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1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2.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1. 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的情况。</p> <p>2. 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制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执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p>3.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 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3	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li> <li>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li> <li>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li> <li>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0	行政检查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的检查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p> <p>2.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p>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第二十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p> <p>3.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	--	--	--	--	--	--

135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3. 关于印发《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信息报送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85号）</p>	<p>1. 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p>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对全国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通过网上填报系统进行检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p> <p>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投保和信息资料报送情况；</li><li>（二）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li><li>（三）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责任限额和其他约定内容的合法性；</li><li>（四）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有效期。</li></ul>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 第十三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	--	--	---	--	--



13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监督管理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li> <li>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li> <li>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li> <li>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li> <li>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li> <li>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li> <li>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li> <li>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li> </ol>	
-----	------	-------------------------	---------------	--	---	---	--

137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p>1. 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

138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2.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p>	<p>1. 受理责任: 依法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 组织县内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审组, 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推荐意见。</p> <p>3. 确认责任: 对无异议的申请人以局文件形式予以确认县级代表性传承人; 对于有异议的申请人予以书面回复并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附件2-2

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七条：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10.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11.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3.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4.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8.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9.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10.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	行政处罚	<p>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p>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	行政 处罚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 处 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 受贿赂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景区不符合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及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主席令第3号公布，2016年主席令第57号修改）</p> <p>第一百零五条： 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违反规定超出核定经营范围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三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四2号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 处 罚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	行政 处 罚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质量 保证金手续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依法办理法定 事项变动登记、分社备案以 及统计材料报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二)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三)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 处罚	对外商投资或经营出境游 业务的旅行社违规组织旅 游者到超出规定范围的旅 游目的地旅游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 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及违规委托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 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 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 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的时间和次数; (八) 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 规定</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p>的事项；（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发生的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以及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改)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p>4.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	行政 处罚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	行政 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旅游资料、或 泄露旅游者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 导游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 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 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元以下的罚款。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 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 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 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 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 或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变相私 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 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2	行政 处罚	对进行导游活动时违规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3	行政 处罚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委派的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违法的活动或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有违规行为，或者未制止境外接待社的上述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罚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5	行政 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7.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8.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5.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6.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	行政 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 领队服务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 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 局令第42号修改）第五十九条：违反 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 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 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 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 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 或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变相私 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 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7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级别 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7日 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 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 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 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 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 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 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 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 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 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 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 7.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8.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 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 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 4.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 5. 违规进行罚款或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 所得或者财物截留、 私分（变相私分）或 据为己有的； 6. 使用或者损毁扣 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 成损失的； 7. 违法实行检查措 施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9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 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并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7.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p>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及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p>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 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 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p>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p> <p>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1	行政 处罚	对违规委派无资质证的导游或领队人员上岗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2	行政 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3	行政 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修改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 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 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 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 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4	行政 处罚	对组团社影响中国公民出 国旅游秩序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p> <p>（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p> <p>（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p> <p>（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p> <p>（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p> <p>（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5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 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6	行政 处罚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 排专职领队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7	行政 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发现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未依规报告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4号）</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38	行政 处罚	对违规选择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5月3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9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侵犯旅游者知情权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09年5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0	行政 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1	行政 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保险合同的 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4. 立案阶段责任：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2	行政 处罚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违规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颁布国务院令第263号, 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 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立案阶段责任: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受移送、交办的案件等, 发现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5.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6. 审理阶段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重大案件的审理和处理意见必须经集体讨论研究。</p> <p>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8.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自行收缴罚款的;</p> <p>6.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7.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p>	
----	----------	------------------------------------	---------------------------------------	---	--	--	--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1. 监管阶段责任：具有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3	行政 处 罚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公布，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7.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非法资助、赞助，或者非法变相资助、赞助营业性演出，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消费；</p> <p>8.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0.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11.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12.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4	行政 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 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2017年 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 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 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举办 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 万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对报 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嫌疑人投案, 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 应当及时 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对于立案 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调查, 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二人, 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应当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 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 处罚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 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 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 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 书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 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7. 玩忽职守, 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 或非法资助、赞 助, 或者非法变相资 助、赞助营业性演出, 或者用公款购买营业 性演出门票用于个人 消费;</p> <p>8.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p> <p>10. 违反关于委托 处罚规定的;</p> <p>11. 违规进行罚款 或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变相私 分)或据为己有的;</p> <p>12. 使用或者损毁 扣押 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p>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损失的；</p> <p>7.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经营进口网络游戏和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第九条：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p>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和游戏功能或未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7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规 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 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8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 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 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9	行政 处 罚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 服务企业违规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p> <p>（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0	行政 处罚	对国产游戏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内容的实质性变动是指在网络游戏故事背景、情节语言、地名设置、任务设计、经济系统、交易系统、生产建设系统、社交系统、对抗功能、角色形象、声音效果、地图道具、动作呈现、团队系统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20000元以下罚款。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1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2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网络游戏运营终止、运营权发生转移后未按规定予以公告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3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相抵触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4	行政 处罚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十四条：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内容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网络游戏内容的实质性变动是指在网络游戏故事背景、情节语言、地名设置、任务设计、经济系统、交易系统、生产建设系统、社交系统、对抗功能、角色形象、声音效果、地图道具、动作呈现、团队系统等方面发生显著变化。第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 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 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	
----	----------	------------------------	--	--	--	--

				20000元以下罚款。	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八条：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6	行政 处 罚	对进口网络游戏未按规定 在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重新申报。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7	行政 处罚	对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 在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发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8	行政 处罚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9	行政 处 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相关编号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0	行政 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1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不按规定在互联网文化产 品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 备案编号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款。</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2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 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 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5	行政 处 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记录并报告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7	行政 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 和改变用途等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8	行政 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配备安全设施和不按规定移交、赠与、出租、出售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9	行政 处 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拒不上交及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平山 县 文 化 广 电 体 育 和 旅 游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0	行政 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拒不履行修缮义务、文物收藏单位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等违规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主席令第84号公布）第七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1	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77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6.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2	行政 处罚	对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的行为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39号公布，2011年 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一次修订，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 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 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3	行政 处罚	对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 行为的处罚	<p>平山区 县区 文化 广电 体育 和旅 游局</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8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4号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p>	
----	----------	----------------------	---	---	---	--

			<p>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及报酬标准的。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74	行政处罚	对境外组织或个人擅自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主席令第4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6.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8.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p>

				<p>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 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2.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5	行政 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 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 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二 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	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 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 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 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 受理。 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 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 充）。 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 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 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 权利。 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 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 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 书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 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的； 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 规定的； 10. 违规进行罚款 或将罚款、没收的违 法所得或者财物截 留、私分（变相私 分）或据为己有的； 11. 使用或者损毁 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 造成损失的； 12. 违法实行检查 措施	
----	----------	---------------------------	--	---	--	--



			<p>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6	行政 处罚	对艺术考级机构违反规定进行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3. 立案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当及时受理。</p> <p>4. 调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执法人员应保守案件秘密。</p> <p>3. 案件审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8. 告知阶段责任：受案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9. 决定阶段责任：受案部门根据案件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0.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11.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或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9. 违反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li> <li>10. 违规进行罚款或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li> <li>11.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li> </ol>
----	------	---	---------------	---	---	--

				<p>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受案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监督责任：对办案人员依法执法情况和行政相对人执行处罚决定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 行政机关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8	行政 处罚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9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0	行政 处罚	对视频点播业务经营者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1	行政 处罚	对容留无资质机构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站)、有线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7.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3	行政 处罚	对制作、发行、播放、向境外提供含违禁内容节目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 收缴其节目载体,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 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 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 煽动民族分裂, 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4.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3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 禁止内容的,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p>	<p>7.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行政 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等违反 播放有关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 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 未经批准,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7.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5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 未经批准,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 未经批准,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 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 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7. 立案责任: 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 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 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6	行政 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规定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6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第九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p>第十条：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p>第十一条：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8	行政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服务规定事项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p>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p>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第二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p>第三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p>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9	行政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 停止、暂停等违规行为的处 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p>第二十二條：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p>第二十三條：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p>第四十三條：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文化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0	行政 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p>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p>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p>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p>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p>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p>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1	行政 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 视节目接收和使用相关规 定的处罚	<p>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 第11号公布)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 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 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 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 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 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 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 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 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 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 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 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 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 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 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 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 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 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 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 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 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 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 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 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 是否立案。 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 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 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 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 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 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 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 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 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 证等权利。 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 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 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 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 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应承担相 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 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合法权益、公 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迟报、谎报、瞒报、 漏报突发事件信息， 或者通报、报告、公 布虚假突发事件信 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移送有关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种类、幅度的； 10. 违反法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的； 11. 符合听证条 件、行</p>
----	----------	------------------------------------	--	---	---



			<p>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二条：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元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6.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7.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li> </ol>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种类、幅度的；</p> <p>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1.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3	行政 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4	行政 处罚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违反安全播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九) 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條：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7	行政 处罚	对擅自开办、传送非法及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2015年8月28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告的处理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禁止播</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广播 影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9.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插播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冠名及播出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p> <p>第十条：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第十二条：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p>第十八条：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p>第十九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p>第二十条：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第二十一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第二十四条：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p>第二十五条：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p>第二十六条：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p>第二十七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p>第三十三条：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p>第三十五条：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p>第三十六条：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101	行政 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九) 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 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4.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5年8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进行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4	行政 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局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服务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入网认定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8	行政 处罚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0	行政 处罚	对未按规定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1. 符合听证条件、行</p>
-----	----------	---------------------------	---------------	--	--	--

			<p>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 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 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 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1	行政 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集成、播出视听节目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4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

			<p>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不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技术系统、产品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经2015年11月23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p>	<p>7. 立案责任：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8. 调查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9.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广电行政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10. 告知责任：文化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1.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2.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li> <li>5.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li> <li>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1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11. 符合听证条件、行</li> </ol>
-----	------	--	--	--	---

			<p>出标识、名称的；</p> <p>(七)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八)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九)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十) 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十一) 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十二)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三) 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四) 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9.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广电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13	行政处罚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6.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涉嫌开展与公共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7.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 复查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6.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0.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p>

				<p>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4	行政 处罚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6.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体育彩票代销者涉嫌违法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7.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6.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0.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5	行政 处罚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6.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7.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6.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0.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6	行政 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7.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6.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0.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	----------	--------------------------------------	---------------	---	---	---

				<p>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7	行政 处罚	对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后但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p>《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6.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控告涉嫌非法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 及时制止, 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7.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 对予以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 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 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6.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0.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p>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经营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16年5月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或者接到举报、控告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涉嫌不按规定经营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7.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予以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p> <p>8. 复核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构成违法行为的，但不属于体育部门权限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p> <p>9.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10.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6.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8.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9.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0.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p>
-----	------	-----------------------	--	---	---

				<p>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9.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公开通报、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9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p> <p>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p>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p> <p>(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管理工作。</p> <p>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p>
-----	----------	------------------	--	---	--

				<p>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款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处罚。</p>	<p>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0	行政 处罚	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的处罚	平山 县文 化广 电体 育和 旅游 局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 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 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出版管理工作。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折叠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折叠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折叠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p>折叠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违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处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p> <p>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著作权管理工作。</p> <p>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	------	-----------------	---------------	--	---	--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附件2-3

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强制	强制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使用旅行社的质量保证金：</p> <p>（一）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p> <p>（二）旅行社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p>	<p>6. 催告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7. 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8. 执行阶段责任：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通知银行依法执行。</p> <p>9.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银行执行通报情况。</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3. 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 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强制	金钱给付义务等行政强制执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第三款“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p>	<p>6. 催告责任：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7. 审核（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p> <p>8. 执行阶段责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采取行政强制执行。</p> <p>9.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依法公示，强化监督机制。</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改变行政强制执行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p> <p>8. 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9. 将处理的违法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将有关财物（场所、设施）据为己有的；</p> <p>10.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11.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附件2-7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4.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p> <p>5. 《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认定后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布。</p>	<p>1. 受理责任: 依法接受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评审责任: 组织县内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评审组, 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评审, 提出推荐意见。</p> <p>6. 确认责任: 对无异议的申请人以局文件形式予以确认县级代表性传承人; 对于有异议的申请人予以书面回复并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中不作为或者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附件2-9

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

单位：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p> <p>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7.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0.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于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公布施行）  <b>第五条：</b>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47号令 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b>第三十七条：</b>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p>6.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7.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0.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7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进行监管。</p> <p>4.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6.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8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p>	<p>3. 受理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对艺术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p> <p>4. 检查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告知责任：将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当事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6. 决定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29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6.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7.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0.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0	行政检查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九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p>	<p>6.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7.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0.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1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款：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6.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7.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0.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4.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6. 告知责任：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的情况。</p> <p>7. 检查责任：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制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执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p>8. 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9. 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的监管。</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3	行政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管理办法。</p>	<p>3. 立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4.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6.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7.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li> <li>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4	行政检查	对健身、竞技、气功等体育活动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5年8月29日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p> <p>4.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1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2016年2月6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p>	<p>6.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7.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8.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9.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0.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5.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6.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第二十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p> <p>3.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p>			
--	--	--	--	--	--	--

135	行政检查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检查	<p>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2013年10月1日起实行)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3. 关于印发《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信息报送和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3》185号)</p>	<p>3. 告知阶段责任: 制定检查方案, 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4. 检查阶段责任: 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 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 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p>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对全国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可以采取通过网上填报系统进行检查和现场抽查等形式。</p> <p>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投保和信息资料报送情况；</p> <p>（二）报送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三）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责任范围、责任限额和其他约定内容的合法性；</p> <p>（四）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有效期。</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 第十三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7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改）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p>		
--	--	--	---	--	--



13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监督管理的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p>3. 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4.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

137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平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p>3. 告知阶段责任：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并通知旅游企业。</p> <p>4.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合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处理阶段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p> <p>4. 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明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	------	--------------	---------------	---	---	--	--